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11年01月09日

表67-3-0(108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七十歲以上 直系尊親屬 免稅人數	其他免稅人數	免稅人數合計	平均人數	本人及配偶		扶養尊親屬		扶養兄弟姐妹		扶養子女		扶養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 直系尊親屬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1277565	46335	1980943	2027278	1.59	1593050	78.58	109499	5.40	3973	0.20	318515	15.71	939	0.05	113	0.01
第2分位	1277565	98396	2259065	2357461	1.85	1654890	70.20	289681	12.29	15176	0.64	382100	16.21	9646	0.41	440	0.02
第3分位	1277565	192833	2750956	2943789	2.30	1790405	60.82	538678	18.30	30803	1.05	543215	18.45	26021	0.88	1210	0.04
第4分位	1277565	366198	3414013	3780211	2.96	1996087	52.80	826406	21.86	28183	0.75	845246	22.36	52184	1.38	3526	0.09
第5分位	1277565	759174	4298645	5057819	3.96	2301794	45.51	1270091	25.11	29983	0.59	1288309	25.47	109484	2.16	7503	0.15
合計	6387825	1462936	14703622	16166558	2.53	9336226	57.75	3034355	18.77	108118	0.67	3377385	20.89	198274	1.23	12792	0.08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C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11年01月09日

表67-3-0(108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大陸地區 兄弟姐妹		大陸地區 直系卑親屬		大陸地區 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配偶		直系卑親屬(孫)		重複申報扶養 人數		說明代號欄為C 之人數		申報扶養死亡 人數		IDN給號重複 人數		IDN不合邏輯 人數		IDN不合邏輯 戶數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0	0.00	4	0.00	35	0.00	6	0.00	1144	0.06	11462	0.57	6	0.00	36	0.00	0	0.00	31	0.00	31	0.00
第2分位	2	0.00	16	0.00	40	0.00	8	0.00	5462	0.23	12275	0.52	29	0.00	39	0.00	0	0.00	101	0.00	100	0.01
第3分位	4	0.00	22	0.00	66	0.00	13	0.00	13352	0.45	11845	0.40	47	0.00	54	0.00	0	0.00	176	0.01	171	0.01
第4分位	24	0.00	17	0.00	157	0.00	22	0.00	28359	0.75	12159	0.32	60	0.00	80	0.00	1	0.00	238	0.01	232	0.02
第5分位	79	0.00	22	0.00	227	0.00	31	0.00	50296	0.99	14136	0.28	75	0.00	128	0.00	1	0.00	348	0.01	343	0.03
合計	109	0.00	81	0.00	525	0.00	80	0.00	98613	0.61	61877	0.38	217	0.00	337	0.00	2	0.00	894	0.01	877	0.01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C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